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杨丹、张桥云对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发生。

独立董事：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